

本报告由邹城市香城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香城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邹城市香城镇香城村香泰路999号，联系电话：0537-5738001）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有关决策、部署要求，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不断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切实增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今年来，峰山镇主要做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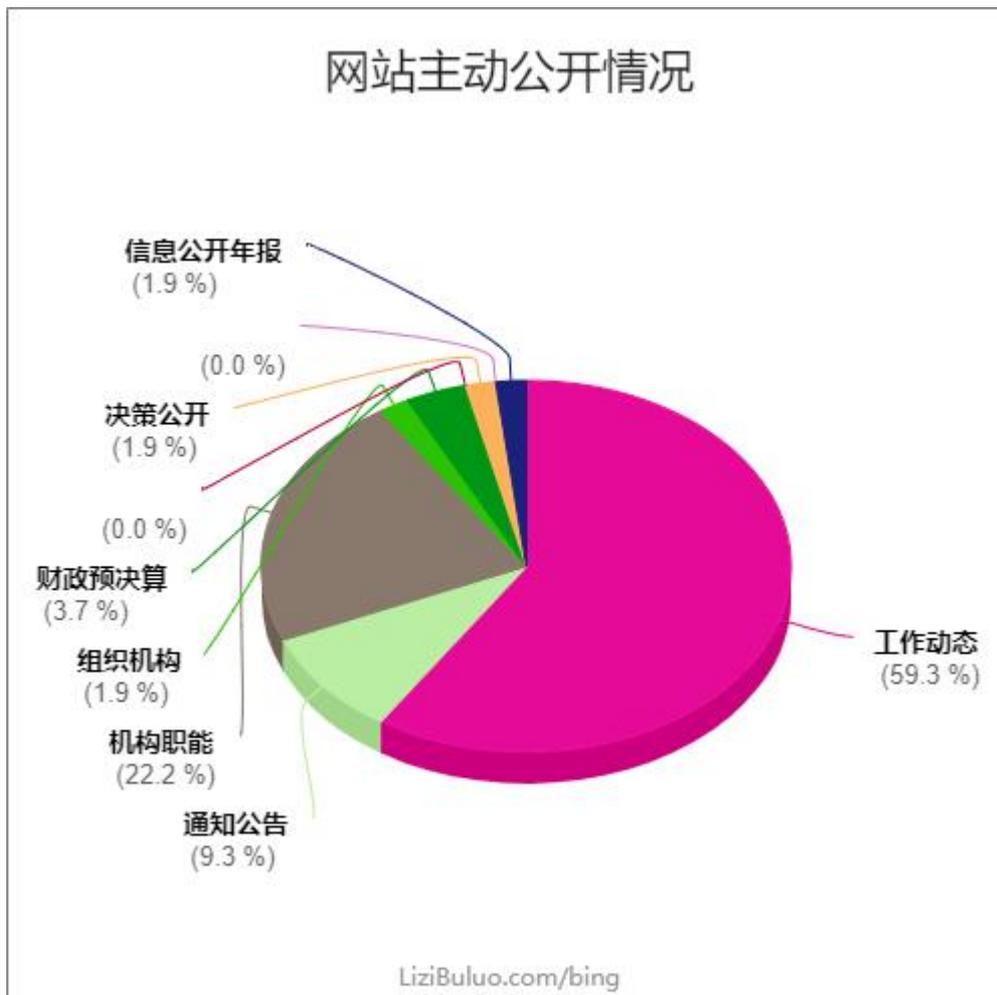
1、加强组织机构建设。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镇明确工作分工和职责，镇党政办为具体负责部门，各科室负责及时、准确地更新、审查和提供本科室可供公开的政府信息，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得到有效运转。

2、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明确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报送、信息提供等具体工作规范，自觉加强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并且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对所有应公开的文件及时在网站上予以发布，确保公众的知情权，推动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3、加强信息查阅平台建设。依托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信息查询点，指定工作人员负责群众查询工作，并加强对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不断强化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最大程度让群众满意。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度，香城镇政府按照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9条，其中工作动态32条，通知公告5条，机构职能12条，组织机构1条，财政预决算2条，决策公开1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香城香万里”公开170条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我镇未收到来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 年，我镇建立健全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香城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香城镇主要以政府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的发布为主要对外宣传方式，这三项工作均由专人负责编辑、制作，相关领导审阅后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围绕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制定政务公开考评细则，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重点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完善保密审查、发布审查登记和责任追究制度，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查阅率低；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提升。

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及不足，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开展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提高政府网站利用率。二是继续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时效性，及时与各单位沟通及时进行信息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力争使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香城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香城镇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做到快、准、真、全，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落实好相关工作。

（三）2022年度香城镇所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全部100%回复办结，已在邹城政务网“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2年我镇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工作。一是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基本形成协调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健全了申请织道，专人做好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